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9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衡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适用范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印发前，即2009年5月至2018年底，原用地单位已缴纳5倍年产值预存款，我市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三、政策衔接

（一）补贴对象。

征收承包到户的，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补贴人员名单。村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办法，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金来源和记账办法。

征收承包到户补贴对象明确的，按照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已收取的5倍年产值预存款的标准，市财政等额配套统筹账户补贴资金，采取“出口补”的方式，在被征地农民年满60周岁开始待遇发放时市财政按年度配套补贴到位。即：按亩数核算，按照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每亩缴纳的5倍年产值标准，市财政进行等额补贴。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未参加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时将5倍年产值预存款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市财政等额配套部分采取记账的办法，记入统筹账户。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补贴花名册，按年度待遇发放人员及时核算市财政年度需配套的资金额，申请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市财政按年度及时足额保障政府统筹部分补贴资金。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根据镇（街道）、村核定的补贴名单，

将 5 倍年产值预存款直接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对已按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在新征地项目中足额享受或按比例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到位的（即已享受征地时上年度 139 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的或享受达到 50%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原用地单位缴纳的 5 倍年产值预存款退回市财政。

（三）待遇计发。

补贴对象满 60 周岁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征收承包到户的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市财政配套补贴（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个人账户/139+统筹部分/139〕。征收未承包到户的，领取金额=〔个人账户/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四、工作职责

成立由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农经等部门以及各有关镇（街道）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切实提高认识，通力协作，确保 2022 年 10 月底前圆满完成该项工作。

（一）村委会负责本村征地面积中承包到户和未承包到户的面积确认，负责征收承包到户面积的初审，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的确认，负责组织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补贴对象名单和会议记录、公示等工作。

（二）镇（街道）负责组织有关业务工作人员指导本辖区内

征地所在村委会开展征收承包到户和未承包到户面积的确认，指导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负责审核征收承包到户的面积；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并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负责做好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人社、农经部门召开听证会；负责监管被征地村补贴资金的分配等。

（三）市农经中心负责各村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和征收未承包到户面积的复核。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所有征地项目涉及的村、到村征地面积的确认，提供原征地时的各村征地面积和已缴纳的5倍年产值预存款明细；负责确认征收土地的地类；负责提供征地范围图纸等；负责告知提供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五）市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按比例配套资金的筹集，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六）市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七）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通力协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涉及群众面广，尤其是晋政

办发〔2019〕10号文件前的遗留问题，情况非常复杂，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发挥好主体引领作用，抽调业务骨干，深入村（组）一线，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信息指导各村扎实开展工作，9月底前各镇（街道）要完成本辖区内所有征地项目资料的报审。10月底前社保经办机构将5倍年产值预存款从财政专户划转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并将5倍年产值预存款全部记入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各镇（街道）在开展工作中，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表

2. 征收承包到户的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确认表

3. 征收承包到户的信息汇总表

4. 永济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被征地
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5.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1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征地时间			
用地项目			
征收该村农用地面积		其中：承包到户面积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农经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经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征收承包到户的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确认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用地项目				征地时间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 补 贴 对 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被征地面积 (亩)				5 倍年产值预 存款 (元)		市财政配套 补贴 (元)	
补贴总额 (元)							
户主确认签字				补贴对象确认签字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经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补贴对象范围为 16 周岁以上非在校学生和非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2. 本表一式七份，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经中心、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3

征收承包到户的信息汇总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村（居）委会（盖章）：

征地时间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户 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征地面积 （亩）	5 倍年产值预存款 （元）	市财政配套补贴 （元）
合计				

注：本表一式七份，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经中心、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4

永济市____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_____

征地时间：_____

(一) 该项目征收我村农用地面积_____亩。

(二) 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_亩。

二、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人。其中，16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

1. 征收承包到户确定的补贴对象_____人。

2. 征收未承包到户确定的补贴对象_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 补贴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包括原用地单位缴纳的 5 倍年产值预存

款_____元和市财政配套等额补贴_____元，合计_____元。

2.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直接分配原用地单位缴纳的 5 倍年产值预存款_____元。

(二)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

四、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贴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附件： 4-1. 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4-2.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花名表
(承包到户)

4-3.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花名表
(未承包到户)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方案一式五份，村(居)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4-1

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征地项目：

征地时间：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土地_____亩）

补贴对象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其中：承包到户_____元，未承包到户_____元）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承包到户）

村（居）委会（盖章）：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号簿编号	参保类型	5 倍产值预存款资金（元）	市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元）	补贴总金额（元）

负责人：填表人：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2. “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3. 本表一式五份，村（居）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4-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未承包到户）

村（居）委会（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与户主 关系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号簿编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 （元）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2. “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 本表一式五份，村(居)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5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领取年龄(岁)	计发月数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